

电视剧《欢乐家长群2》围绕三组家庭的生活展开:双职工家长刘向上(张嘉译饰)与戴静(陈好饰)在工作与育儿间奔波劳碌;景婷婷(凌孜饰)和杨明彪(赵达饰)一家面对三孩压力与留学选择,父子矛盾频发;唐晓薇(王晓晨饰)在创业路上,遭遇前夫马英杰(刘芮麟饰)在复婚与二孩问题上的“步步紧逼”。让我们跟随剧情,以法律视角剖析那些家长里短中蕴含的法律常识。

看《欢乐家长群2》 家长里短中学法律常识

看剧说法

邻居故意制造噪音 该如何维权

场景:戴静家楼上邻居半夜蹦迪,报警后反遭报复。刘向上送去隔音垫试图沟通,对方却变本加厉,用高跟鞋踩踏制造噪音挑衅。

解析: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,不动产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第二百九十四条进一步明确,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噪声等有害物质。剧中,楼上邻居在夜间制造高分贝蹦迪声、高跟鞋踩踏声,已超出合理生活噪音范畴,构成对戴静一家安宁权的侵害,符合上述法条中“排放噪声有害物质”的情形。戴静一家可依据法律要求对方停止侵害、赔偿损失。

现实中,遇到此类情况建议按步骤维权:首先尝试与邻居友好协商;若协商无果,可向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委会反映,请求介入调解;若调解仍无法解决,应注意收集并保存好噪声录音、视频等证据,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发布邻居孩子背影照 是否构成侵权

场景:戴静发现邻居孩子在地下车库玩耍存在危险,多次劝阻无效后,将孩子的背影照片发至业主群中以提醒家长。孩子父母得知后,认为此举侵犯了孩子的肖像权。

解析: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、污损等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权;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他人肖像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值得注意的是,该条款已删除了此前“以营利为目的”的构成要件,即无论是否营利,未经许可公开他人肖像都可能构成侵权。

剧中戴静的行为存在侵权风险,原因如下:一是被拍摄者为未成年人,其肖像权同意权由监护人行使,戴静未事先获得监护人许可;二是业主群属于公共网络空间,发照片的行为构成“公开肖像”;三是其行为难以适用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的“合理使用”情形——安全提醒可通过文字描述、对照片打码等方式实现,并非“不可避免地”需公开清晰的背影肖像。若孩子父母就此起诉,戴静可能需承担删除照片、赔礼道歉等责任。

在日常生活中,若涉及使用他人肖像时,建议优先采用不暴露身份信息的提醒方式,避免法律风险。



租赁双方的 权利义务如何划分

场景:租客唐晓薇与房东因多项规定产生矛盾:唐晓薇忘关电器、在承重墙打孔;房东未经妥善沟通便检查房屋,还禁止其带陌生人来访。

解析:关于租客的义务: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一条规定,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,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剧中,唐晓薇忘关电器可能增加火灾风险,唐因此造成损失,需承担赔偿责任。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规定,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,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,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。唐晓薇私自自在承重墙打孔的行为,不仅违反了租赁合同,更触犯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,房东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赔偿。

关于房东的权利与限制: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三条规定,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。出租人因安全隐患需要检查房屋时,应提前通知承租人并遵循善意原则。至于“禁止带陌生人来访”的约定,通常仅在合同明确禁止转租或留宿他人时才可能被认定为有效。剧中,房东禁止唐晓薇带陌生人来访,若该行为限制了唐晓薇的正常社交活动,则可能侵犯其居住权。

遛狗未拴绳被撞 双方责任该如何划分

场景:一位租户在地下车库遛狗时未拴绳,导致狗被一辆正常行驶(经确认未超速)的汽车撞到,双方就责任承担产生争议。

解析: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进一步明确,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剧中,租户未拴狗绳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,明显违反动物饲养的安全规定;而车主在正常行驶中未超速,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,在此事件中并无过错。地下车库作为供车辆和人员通行的公共通行区域,在此遛狗不拴绳极大增加了安全风险,饲养人过错明显。因此,租户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,若车辆在此次事故中受到损坏,租户需负责赔偿车辆的维修费用。